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索 引 号：2021-1638493975736

文 号：2021年第40号

成文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1年第40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2021年4月29日新修正的《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结合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做法，现就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同步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二、目前持有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应当在销售活动开展前完成备案。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无需办理备案。

三、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不同市场主体一般不得使用同一经营场所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

四、食品生产者生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79

